

#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琼评协〔2023〕51号

##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

2023年3月24日，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审议稿）》。现将《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附件

#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保障省评协有效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会员（包括：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和个人会员，应当按照《资产评估法》和《协会章程》规定，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三条** 会费按年度计算、收交。

## 第二章 会费标准和会费减免

**第四条** 单位会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事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以下称年度收入总和），作为会费计算基数。

在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同时，从事房地产、土地、矿业权等其他专业领域评估业务的单位会员，年度收入总和可以扣除该专业领域评估业务收入，作为会费计算基数。

上一年度新入会的单位会员，年度收入总和自入会公告之日起计算。

单位会员会费计算基数同时作为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和自律监管的依据，口径前后一致。

**第五条**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单位会员会费计算基数不超过 300 万元的, 交纳 1 万元; 超过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 交纳 5 万元; 超过 3000 万元的, 交纳 80 万元。

单位会员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会费额度高于原标准(中评协〔2005〕101号)计算额度的, 高出部分免于交纳。

**第六条**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

个人会员会费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登记在未备案从事证券评估业务的单位会员及其分支机构个人会员, 减半交纳。

个人会员上年 12 月 31 日前在籍时间满半年不满一年的, 减半交纳。不满半年的, 免于交纳。

非执业会员免于交纳。

**第七条** 省评协应当按规定公示会费标准、依据等信息。

**第八条** 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特殊情况下, 省评协可以根据本省具体情况对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会费给予适当(全部)减免, 或根据中评协的规定给予适当(全部)减免会费。

**第九条** 会费减免相关信息应在年度资产评估行业会计报表中予以列示。

### 第三章 会费收交

**第十条** 单位会员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 通过中评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如实填报财务状况信息, 并按规定向省评协报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者相关纳税申报表等材料。其中, 从事其他专业领域评估业务收入信息应单独列示, 并提

供相关依据。

**第十一条** 省评协对单位会员上报的财务状况信息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省评协交纳会费。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每年4月30日前，通过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向省评协交纳会费。

省评协代管的个人会员直接向省评协交纳会费。

**第十四条** 省评协对会费交纳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单位会员不按规定上报财务状况信息和相关材料的，由省评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省评协按照《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自律惩戒。

会员拒不按时足额交纳会费的，由省评协按照《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中评协与地方协会共享会费，省评协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计算金额向中评协上交会费。

#### **第四章 会费使用和会费管理**

**第十六条** 会费开支范围：

（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会等的各项支出；

（二）制定我省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目标和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三) 为会员从事资产评估等业务提供服务；
- (四) 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理论研究、行业宣传，开展国内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 (五) 组织开展行业党建工作；
- (六) 组织开展群团组织建设工作；
- (七) 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
- (八) 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和行业人才建设工作；
- (九) 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将会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 (十) 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 (十一) 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
- (十二) 规范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检查，按照相关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及时报告行业主管单位海南省财政厅；
- (十三) 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十四) 负责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海南地区的考务工作；
- (十五) 协调行业内外关系，改善外部执业环境；
- (十六) 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工作；
- (十七) 承办其他应由本会办理的事项；
- (十八) 省评协秘书处的日常支出；
- (十九) 其他必要支出。

**第十七条** 省评协应当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会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省评协对年度会费收入、支出情况，每年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省评协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省评协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评协会员代表大会授权理事会负责解释。